

項目	申報內容
<p>敘明公司是否制訂誠信經營政策、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及落實情形。</p>	<p>為確保企業持續性的健全發展，本分公司除了從上而下推動誠信經營文化之外，並且依據業務特性主動規劃及推行相關措施，包括：問責制度、員工行為規範準則、防止利益衝突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本分公司同時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分別說明如下。</p> <p>(1). 問責制度：本分公司除了將問責制度的精神納入內部企業文化外，同時要求高階經理人對其自身行為負責，並採取合理措施管理其職權範圍內所屬人員之行為。</p> <p>(2). 員工行為規範準則：本分公司以「行為規範準則」適用於每位在本分公司工作的成員，任何人一旦同意擔任本分公司的職務，自到職日起即有責任遵守相關法律、員工行為守則，以及各部門單位的政策及內規。</p> <p>(3). 防止利益衝突措施：本分公司為確實依照「保險法」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特別訂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p> <p>(4).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本分公司分別針對新進人員、主管及員工安排與落實誠信經營原則的相關培訓，說明如下。1). 新進人員：新人訓練課程首日即安排「公司介紹」課程，據以傳遞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2). 各級主管：工作會報為各級主管溝通公司經營策略及企業願景之場所，總經理除下達指示外，並同時期勉主管謹守誠信經營原則，創造企業最大價值。3). 全體員工：每年進行行為準則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客戶利益保護級反貪腐等單元(2~3 小時課程)，歷年完成率皆為 100%，確保同仁於推動各項業務時，謹守誠信經營原則，並以行為準則做為決策方針。</p>

敘明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

根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條第四項，該守則第一章至第四章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本分公司訂有「利益衝突整合政策」，規範處理業務時，與本公司客戶或與本公司員工之利益，所發生之直接非直接競爭狀況，包括本分公司及其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例如，設計客戶價值低之產品通常會有害客戶之利益、本分公司員工及其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例如，制定員工個別之目標及獎勵可能會促使該員工銷售不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等，防範利益衝突情形。本分公司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而且本分公司稽核部也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核結果，已經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敘明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分公司為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無董事會之適用，本分公司長期以來已依集團母公司規範，訂有經提報本分公司總經理核准之檢舉制度程序文件：檢舉制度及舉報機制操作指南：

- (1)提供公司檢舉專線、檢舉電子郵件及信件郵寄等多元、便利之檢舉管道，且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法遵專責單位依據「舉報機制操作指南」規範，負責受理及調查。本分公司並未設獎勵制度鼓勵檢舉，但公司內報有張貼檢舉海報並做定期宣導教育訓練。
- (2)「舉報機制操作指南」明定檢舉事項之受理、立案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如調查完成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將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或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或告發，並於本制度相關程序中，採取資料保密措施。
- (3)除對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外，並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規範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置。
- (4)112 年期間並無任何檢舉案件至法令遵循部。

申報頻率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